

证券代码：300720

证券简称：海川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0-022号

#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审议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 年度公司（指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 42,160,711.51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3,707,471.36 元，减去 2018 年度分红 21,600,000.00 元和提取 2019 年度盈余公积金 4,216,071.15 元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90,052,111.72 元。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，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21,6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### 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并且上述利润分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关于制定<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利

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3日